

关于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意见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是《信访条例》确定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是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程序保障。为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根据《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总结已有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按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处理和复查、复核应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切实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规范、档案完备。信访事项的处理和复查、复核意见要及时送达信访人，并履行签字手续。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应依法在原信访事项的责任单位、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示。

二、完善复查复核制度。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信访条例》制定；对信访人不接受处理（复查）意见，又不提出复查（复核）请求，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复信访、缠访闹访的，也应作出相应规定。

三、实行省级审核认定。明确信访事项“谁复核、谁负责”，复核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办结意见实行终身负责。对由省级以下行政机关完成复核的信访事项，由该复核机关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把关。

四、运用审核认定结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信访工作机构将已审核认定办结的信访事项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后，该信访事项即从信访工作程序中退出，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五、强化指导督查责任。国家信访局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适时提出改进和完善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复查复核工作情况的抽查监督、动态分析和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存在程序不规范、实体不公正、处理意见落实不到位，已审核认定办结信访事项的信访人继续信访尤其是进京访情况突出的地方，通过告知情况、重点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对工作中违反信访工作纪律，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按中央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办理。